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於有關期間，天王深圳從廣發銀行購買了結構性存款產品，從華夏銀行購買了理財產品，浮動回報與若干掛鉤指數的表現掛鉤，如外匯、中證小盤500指數的表現、商品或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的表現，且無保證收益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從廣發銀行購買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從華夏銀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理財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獲分類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錯誤地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為天王深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的唯一銀行存款，而購買理財產品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應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定義的收購資產，於購買本公告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時，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天王深圳從廣發銀行購買了結構性存款產品，從華夏銀行購買了理財產品，浮動回報與若干掛鉤指數的表現掛鉤，如外匯、中證小盤500指數的表現、商品或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的表現，且無保證收益回報。

由於從廣發銀行購買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從華夏銀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理財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1. 從廣發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

天王深圳於有關期間從廣發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明細載列如下：

編號	購買日	到期日	產品名稱	購買價 (人民幣元)	回報類型	年利率
1.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0%
2.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8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0%
3.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7月22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85%
4.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4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5%
5.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9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5%
6.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10月15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5%
7.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7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25,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95%
8.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8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85%
9.	2019年9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5,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3.8%

編號	購買日	到期日	產品名稱	購買價 (人民幣元)	回報類型	年利率
1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 3.85%
11.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 3.85%
12.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5,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 3.8%
13.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2.60%或 3.84%
14.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2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6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中證小盤500指數的表現掛鉤	1.50%或 4.20%
15.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20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1.50%或 3.75%
16.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3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4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	1.50%或 3.75%
17.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10月22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1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基於鄭州商品交易所價格的糖價掛鉤	0.50%或 3.90%
18.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000,000	保本型，浮動回報與基於彭博黃金兌美元匯率的金價掛鉤	1.50%、 3.25%或 3.35%

從廣發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人民幣定期存款，按在廣發銀行存放的存款本金額累計浮動利息。從廣發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實際投資期介乎約兩至三個月。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將於到期日歸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於到期日支付予天王深圳。天王深圳無權提前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從廣發銀行購買上述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須予披露交易。

2. 從華夏銀行購買理財產品

天王深圳於有關期間從華夏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明細載列如下：

編號	購買日	到期日	產品名稱	購買價 (人民幣元)	回報類型	年利率
1.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	金融產品	35,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75%
2.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5日	金融產品	3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75%
3.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金融產品	15,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債券市場)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4.10%
4.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金融產品	1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4.10%
5.	2020年9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金融產品	2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70%
6.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金融產品	3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70%

編號	購買日	到期日	產品名稱	購買價 (人民幣元)	回報類型	年利率
7.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金融產品	55,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70%
8.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2月8日	金融產品	3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60%
9.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金融產品	25,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20%
1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金融產品	10,000,000	非保本型，浮動回報與由不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	零至3.20%

從華夏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金融產品，按在華夏銀行存放的存款本金額累計浮動利息。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期約三個月。

理財產品的本金將於到期日歸還，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於到期日支付予天王深圳。天王深圳無權提前贖回理財產品。

從華夏銀行購買上述若干理財產品連同由華夏銀行發行及由天王深圳於2018年12月29日購買的信託產品的未償還本金(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有內部資金已閒置一段時間。為合理利用有關閒置資金，提高利用該等資金的效率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經考慮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決定利用部分內部閒置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從廣發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人民幣定期存款，按在廣發銀行存放的存款本金額累計浮動利息。從廣發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介乎約0.50%至4.20%的潛在年回報率。

從華夏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金融產品，按在華夏銀行存放的存款本金額累計浮動利息。從華夏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潛在年回報率介乎約零至4.10%。

從廣發銀行及華夏銀行分別購買的已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已經產生預期的回報率，而除將到期的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外，所有本金額已退還天王深圳。董事認為，如上文所披露，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將產生潛在的年度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從廣發銀行購買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從華夏銀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理財產品(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錯誤地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為天王深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的唯一銀行存款，而購買理財產品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應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定義的收購資產，於購買本公告所述的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時，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補救措施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醒彼等(尤其是財務部門)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並尋求專業建議(如必要)，以確保彼等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要求；及

- (b)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訂程序，以確保當前及日後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要求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天王手錶的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銷售、於中國從事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若干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製造及全球分銷及錶芯業務的配套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及(ii)各該等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廣發銀行及華夏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誠如本公告1.從廣發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一段所載，於有關期間由廣發銀行發行並由天王深圳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天王深圳」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理財產品」	指	誠如本公告2.從華夏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一段所載，於有關期間由華夏銀行發行並由天王深圳購買的金融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鄧光磊先生及董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